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224號

債 權 人 樂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淳孝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徐煒喬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及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其聲請狀上具狀人及法定代理人均未簽名蓋章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通知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聲請狀簽章，債權人已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書狀難謂符合聲請格式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